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 录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3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绍文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樊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正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段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同时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废止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的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相关制度正文。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绍文先生、樊钊女士、张鹏飞先生、陈爱民女士、余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对下列子议案进行投票。

- 3.01 《关于选举樊绍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樊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余云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鞠佃文先生、陈正旭先生、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对下列子议案进行投票。

- 4.01 《关于选举鞠佃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陈正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段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